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0月15日起,增加国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国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C类028548)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国新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国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国新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国新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新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国新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国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国新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新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新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新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新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国新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国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新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新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新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国新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国新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国新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90

网站:crheweb.crsec.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国新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新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新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国新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安悦纯债A	兴华安悦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27	01602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代销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4 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费及基金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赎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5)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7)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9)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10)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11)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5日起,开放日常对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2. 如有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6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安悦纯债A	兴华安悦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27	016028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5日起,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对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请。

(2)如有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5日起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 东财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程机械ETF东财,基金代码:159161)

2.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ETF东财,基金代码:589850)

3. 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互联网ETF东财,基金代码:159550)

4. 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05)

5. 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综指ETF东财,基金代码:589060)

6. 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80)

7. 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债ETF东财,基金代码:511160)

8. 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证50ETF东财,基金代码:530050)

9. 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37)

10. 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沪深3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30)

11. 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ETF东财,基金代码:159599)

12. 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92)

13. 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22)

14. 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37)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

官网:www.cfsc.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
基金主代码		526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信息技术ETF汇添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0月2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关于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科技ETF(QDII)
场内简称		恒生科技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159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10月1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6年10月20日起(含2026年10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长三角ESG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不满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长三角ESG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就嘉实长三角ESG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长三角ESG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长三角ESG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1651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10月14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关于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
场内简称		云计算JS(扩位证券简称:云计算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517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10月1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6年10月20日起(含2026年10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场内简称		互联网(扩位证券简称:互联网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517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10月1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6年10月20日起(含2026年10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财通证券、东吴证券为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A/C,代码:027727(A类)/027728(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财通证券、东吴证券办理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财通证券、东吴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tsec.com

客服电话:95336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95330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2026年10月1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0月19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412	景顺长城臻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5	景顺长城臻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725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